

研究題目：新手諮商師帶領法院受觀護少年之團體經驗敘說

研究目的：

本研究探討新手諮商師，在帶領法院的受觀護少年團體時的經驗。

研究設計：

Clandinin 與 Connelly (1990) 給敘說一個簡單的定義：「蒐集並說出關於生命的故事，並寫下經驗。」本研究以自我敘說方式進行，研究者皆有帶領受觀護少年團體的經驗，我們試著從個人的經驗出發，來檢視新手諮商師是如何在法院場域中來帶領這些受觀護少年，尤其是這些少年皆是非自願成員，我們試著描述團體歷程中新手諮商師的改變。本研究的新手諮商師與帶領者皆交替使用。

研究發現：

1. 帶領者易將團體成員在參與團體後的藥物濫用情形，來斷定團體成效的好壞，易造成帶領者與成員彼此的挫折感。
2. 團體成員的同質性高與地緣關係，導致團體成員在還未參加團體就已經熟識甚至有些還是仇家，容易造成團體動力不易凝聚或成員流失等。
3. 在司法矯正體系下的氛圍，使得雙重角色的關係更加劇烈，帶領者既是團體的治療師又代表觀護人來評估成員表現，必然影響團體的信賴感。
4. 帶領者心態上的改變，由於每次團體結束後的不斷反思，漸漸帶領者從高指導的教育方式，轉向貼近成員的關係來拉近距離，來讓成員更願意投入團體以及認識自己為何要使用藥物。

結論：

這此次的經驗讓研究者發現，帶領法院受觀護少年所需面臨到的多元挑戰，包含帶領者自身的價值觀、成員投入意願以及系統間的交互影響，這些都是在過程中需要覺察與省思的部份。當新手諮商師願意調整自己的態度與價值觀來創造新的互動方式，如從指導性轉向經驗性，成員也能在過程中感受到帶領者的改變，轉而願意投入團體去做更多的探索和覺察。因此研究者相信改變需從關係開始。

關鍵詞：新手諮商師、法院受觀護少年